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7日，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伦哲”）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根据《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于9月14日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行程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不

包含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0,016,716.21元。本次利润分配于2026年6月26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0,016,716.21/1,009,043,607=0.0297476。派息后股权激励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式: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现金红利;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根据上述方法计算可得: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 $P=1.90\text{元}-0.0297476\text{元}\approx 1.87\text{元}$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此次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90元/股调整为1.87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丁波先生、高鹏先生、尹亚平先生、陈慧源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2、《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6)第000345号》,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309,039,293.09 元，累计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13,679,744.00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320,667,075.49 元，业绩基数为 72,730,122.34 元，净利润增长率为 340.90%。已达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 A 或 B（本考核期内，一名激励对象退休后不再返聘至公司工作，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100%。公司本次可归属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399.36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66.4 万股，本次合计归属限制性股票 565.76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丁波先生、高鹏先生、尹亚平先生、陈慧源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 3、《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归属，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

公司将作废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9.84 万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1.6 万股，合计作废 141.44 万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丁波先生、高鹏先生、尹亚平先生、陈慧源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